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财〔2019〕14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保障专项资金合理、安全支出，特制定《郑州市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月3日

郑州市教育局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4〕5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4〕18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6〕62号）及郑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业务部门立项，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发展目标，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主要包含：一是局机关各处室根据职责分工、教育发展设立各类专项资金；二是局直属学校（单位）为保障教育教学、特色发展设立各类项目资金；三是上级下达的各类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简称上级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及本单位的重点工作、重要项目；以及引领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教育专项、创新项目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对应、依法设立，谁预算，

谁负责，谁管理；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监督问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专项资金台账。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调整、归并、撤销、审核、执行。

（三）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按程序规范、合理支付资金。

（四）配合业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绩效评价办法。

（五）配合业务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六）根据市财政部门的要求，配合业务部门报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七）接受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检查、考核、验收、询问、督导。

第六条 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前期可行性论证，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二）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办法，明晰管理流程、分配办法、支出明细、使用要求，并实施管理监督。

(三) 负责上级对口下达业务部门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四) 根据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报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五) 接受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检查，考核、验收、询问、监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没有绩效目标就没有预算安排。各单位要建立“部门职责-业务工作-预算项目”的对应关系，进一步细化“谁预算、谁管理、谁负责，权责对应”的监督机制。所有预算项目均应在部门职责和业务工作范围内编列，业务工作须与部门职责相关。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统筹谋划、整体安排。局机关各处室和局直属学校（单位）要根据全市教育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在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的基础上编制三年预算规划，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有具体项目明细，需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资金投向、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做好专项资金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没有进入三年预算

规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安排预算。严格界定一次性专项和连续性专项，一次性专项实施完毕后不再安排预算，连续性专项实行预算规划内滚动实施，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流程原则上实行“两上两下”。业务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财务部门负责汇总、初审业务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统一报局财务处审核；局财务处审核后，经局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大批准，待市人大批复后实施。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处室设立在局直属学校（单位）执行的专项资金，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年初预算分解到位，编制预算时要充分与项目执行单位沟通，根据实际需求细化项目明细；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二次分配，项目执行单位申请用款时需局机关各处室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学校（单位）下达县（市、区）的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时，要明确到具体执行县（市、区），并细化资金用途及内容。预算执行时，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局财务处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正式指标文。除有明确规定外，市级对县（市、区）下达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项目支出用途，如因工作任务增加必需新增支出，由局财务处室

统筹当年预算内解决，程序是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局财务处初审、经局领导同意（重大项目调整须经局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安排对县（市、区）的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在市级人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要在接到后30日内分配下达。对不能完成下达的，原则上不编制当年预算，确因必须编制的，须经财政部门单独审核。

第四章 分配与使用

第十五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学校（单位）纳入预算的专项资金，应坚持“先定分配方案、再分解资金”的程序。业务部门要对设立的专项资金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一般应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分配办法、申报程序、专项使用单位职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和使用。业务部门要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具体分配使用方案。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分配方案和使用要求，按流程申报、支付资金，并联合市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上级专项资金要按照上级的要求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应由业务部门综合

考虑客观需求、资金管理使用等因素，合理制定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应遵循事前明确准入条件、通过发布公告、专家评审、集体研究、部门会商等程序，从申报项目或单位中择优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业务部门应通过评审建立动态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预算。

第二十条 对需要通过评审、评比、评优分配的项目，按照先出结果再安排预算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项目评审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专家的作用，需要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时，专业机构的要选择市财政、审计部门招标产生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业务部门应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部门内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重大资金可吸收监督检查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需按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市本级专项资金当年结余，年终市财政将统一收回。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为两年，超过期限后由上级财政收回。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验收、财务决算、产权和财产物资移交、登记入账等手续，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中，端口前移，项目立项时要充分考虑绩效目标、注重时效性；落实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部門的绩效管理责任，体现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門要科学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财务部門与业务部門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结束后，业务部門应编制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报告，内容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届满后，业务部門、财务部門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功能、资金管理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评，并接受市财政部門的绩效考评。

第二十八条 局机关各处室设立在局直属学校（单位）及各县（市、区）执行的专项，根据权责划分，统一由局机关各处室负责项目的绩效考核，并及时将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给执行单位，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实行专项资金监管责任制。按照“分工负责、全程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谁预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和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专项执行中，业务部门要对专项的执行情况随机检查和督办，并建立健全项目项目执行档案。

第三十二条 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结果作为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86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强化业务主管处室和项目单位的责任。业务主管处室在项目申报中把关不严、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要及时纠正，或停止执行。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可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

关法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资金使用、验收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执行项目资金分配的有关政策法规，申报或审批程序、手续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项目立项申报、审核复核、审批和项目实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提供真实情况或隐匿、伪造资料套取、骗取资金，以及发生严重违纪违规问题隐匿不报的；

（三）贪污、挪用、侵吞、非法占有、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的。

第三十六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纠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评审和经费安排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局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执行。